

sincere先施

先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44)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寓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共 _____ 股(附註二)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三)或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18室資本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以下決議案投票(附註四),或如無作出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4.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以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		
5.	擴大給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納入其內。		

日期:二零二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用正楷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在相關方格內填上「✓」號,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就所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任何已提呈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棄權票將不會計入所提呈決議案之結果內。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並加蓋公司印鑑。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有關股份之任何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以及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在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相關股份投票。
- 經填妥及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正本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必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出席有關大會。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 為預防COVID-19疫情傳播及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強制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強制性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 根據香港政府指引保持適當距離及間距,因此,本公司在有需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 所有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呈交一份經填妥之申報表格,確認其姓名及聯絡資料,並會被問及(a)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天內任何時間,彼等曾否前往香港境外地區外遊,或據彼等所知有否與最近曾前往香港境外地區外遊之任何人士有密切接觸;及(b)彼等是否須接受香港政府訂明之任何強制性隔離。對以上任何一條問題回答「有」或「是」之任何人士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須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鑒於COVID-19疫情帶來之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鼓勵本公司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根據其所作投票指示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視乎COVID-19疫情之發展情況,本公司或會作出進一步變動及實施預防措施,並且在適當時候可能會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公佈。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之「個人資料」具有相同涵義,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之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之指示。本公司可就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交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代理及/或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必要期間保留以用作履行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記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如上)之私隱事務主任。